

## 《法理学 II》

<b>课程名称</b>		法理学 II			<b>课程编号</b>	2250480	
<b>英文名称</b>		Jurisprudence II			<b>课程类型</b>	专业基础课	
<b>学时</b>	36	<b>其中: 理论学时</b>		<b>实验学时</b>		<b>实践学时</b>	
<b>学分</b>	2	<b>预修课程</b>			<b>适用对象</b>	法学专业	
<b>课程简介</b> (200 字左右)		<p>法理学 II 是法律专业高年级开设的必修课之一。法理学主要内容和课程体系包括法律本体论、法律价值论、法学方法论和法律与社会等。法律本体论，就是通过分析法律在整个社会规范体系中的地位和我们的经验，回答“法律是什么”的问题，具体包括法律的本质、法律的功能、作用和价值、法律权利和义务、法律语言等。法律价值论，就是通过法律在整个社会价值系统中的地位，揭示法律与其他社会系统相互作用的关系，即通过法律与秩序、法律利益、法律与正义、法律与平等、法律与人权、法律与自由等关系的研究，从而回答“法律应该是什么”的问题。法律方法论，法理学是一门认识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性的学科，因此，法理学关于法律方法论问题应当是关于如何认识法律现象及其运动规律的各种方法，它们主要包括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法律事实与法律判断等内容。法律与社会。从人的社会属性的角度，法律是社会主体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一种规范，这中规范的产生、变化和发展都与其他社会领域和现象密切相关，正是通过法律发展规律，法律与经济、法律与政治、法律与文化、法律与社会的关系中，寻求法律是怎样生成的，“为什么是这样的法律”的问题</p>					